

離島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文件 **DFMC 1/2020** 號

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的安排
(延長試行計劃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由 2020 年 4 月至 11 月（2020-21 財政年度）繼續推行於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的「開放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」的建議和相關撥款安排合共 129,120 元。

背景

2.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（地管會）於 2016 年通過於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推行為期三個月的自修室試行計劃。有關試行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行，並原訂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結束。由於計劃實行期間使用人數穩步增長，有關試行計劃獲得地管會多次延長。上一屆地管會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文件 DFMC 30/2019 號，支持繼續延長此試行計劃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建議。由於推行有關計劃涉及 2020-21 財政年度撥款，需要再由現屆地管會確認。

建議

3. 本處建議繼續實施試行計劃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。在試行計劃完結後，本處將總結計劃的結果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撥款安排

4. 上述試行計劃的撥款安排如下：

支出項目	開支(元)
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（2020-21 財政年度）	
1. 場地開支（只包括電費） 3,900 元/月 x 8 個月	\$31,200
2. 職員薪津 68 元/小時 [#] x 6 小時 x 30 天 x 8 個月	\$97,920
總計：	\$129,120

（# 註：兼職會堂同事工資已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（增幅約為 7.9%），平均時薪約為 \$68）

文件提交

5. 為了無間斷地繼續推行有關計劃，現以傳閱方式，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三段的建議及第四段的撥款安排，並於 2020 年 4 月 3 日(星期五) 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。

離島民政事務處
二零二零年三月